

清 远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清环连州罚〔2026〕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连州市机动车辆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李家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71220364X6

地址：连州市城南收费站侧

我局于2026年5月29日对你检测站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检测站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调阅你检测站混合线视频监控发现，2025年2月20日15时12分，一辆车牌号为湘B9U587的轻型普通货车在检测过程出现明显目视可见黑烟；调阅你检测站重柴线视频监控发现，2024年10月8日10时41分、2025年3月27日11时57分，一辆车牌号为粤RX2909的轻型厢式货车在检测过程出现明显目视可见黑烟。但你检测站仍出具检验合格报告。违反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中第7.5“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GB 18285和GB 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的规定；
2. 你检测站混合线、重柴线不透光烟度计量程检查不通过。现场对你检测站混合线、重柴线不透光烟度计（满量程为Ns

=99.99%) 进行满量程检查时, 读数显示均为 $N_s=97.35\%$, 示值误差-2.64%, 超出《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847-2018) 附录 C.6 不透光度读数中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 ($\pm 2.0\%$)。

以上事实, 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非现场检查笔录》《行政检查通知书》(清环连州检通〔2026〕016号)《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定期检验)》(编号 441882372502201436570017、441882372410080911100006、441882372503271134440007, 共 3 份)、证据图片(视频)等。

你检测站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向你检测站送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清环连州违改字〔2026〕17 号), 责令你检测站立即改正相关违法行为。你检测站完成整改并出具书面整改情况说明,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对你检测站进行复查, 确认已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 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责令改正决定书》(清环连州违改字〔2026〕17 号)及送达回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图片(视频)、你检测站提供的《整改情况说明》、连州市公安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提供涉案车辆相关材料>的复函》。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向你检测站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连州罚告〔2026〕12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检测站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或申辩。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 号）附件 1-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46 裁量标准“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2 次以下、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罚款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规定，综合你检测站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情况，你检测站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我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检测站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12500.00）。

限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检测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申峻材 电话： 0763-6601673

地 址： 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13400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3 日